**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李国夫，男，55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18年5月起担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专业责任人吴锋，男，50岁，硕士研究生，2016年5月起担任信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

（二）两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李国夫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1年至2005年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行长；

2005年至2012年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

2012年至2016年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台北分行总经理；

2016年至2017年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子行总裁；

2018年5月起担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专业责任人吴锋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3年至2005年担任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

理中心基金部经理；

2005年至2006年担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

发展部副总经理；

2007年至2012年担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新

业务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资深经理；

2012年至2016年担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业

务事业部资深经理；

2016年5月起至今担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业务部副总经理。

（二）两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吴锋，注册会计师，具有十三年政府宏观经济部门工作经历和十三年保险资产管理和投资经历，在股票及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不动产投资及金融企业并购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二）吴锋同时担任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